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9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建請協助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查驗
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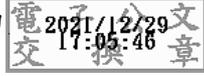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落實建築用防火門品質查驗，貴署前以95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17280號函文通知相關建築師公會，建議於營建工程合約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工程中明訂相關查驗規範，載明：「建築用防火門安裝完成後，建築用防火門承包商需會同工程司、業主與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指派之專業人員組成查驗小組，按合約數量最少1%之比例（不足百樁者最少取1樁）隨機抽樣作破壞性查驗，該承包商應補足其數量，並承擔相關查驗之費用。」，以確保所安裝之建築用防火門均符合檢驗標準之規定。
- 二、近年本局抽檢部分建築物所安裝之建築用防火門，經比對發現部分建築用防火門未經本局核准逕予變更零組件，不符合檢驗規定，爰建請貴署再次函請相關建築師公會配合辦理上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查驗事項。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裝

訂

線